

安生环复〔2024〕5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对《安宁易门箐铁矿矿山生态修复配套 100万吨/年磷石膏干法改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易门箐铁矿矿山生态修复配套100万吨/年磷石膏干法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3—530181—04—05—136841）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杨兴庄村易门

箐，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对杨家箐磷石膏渣场1#库区和2#库区磷石膏进行回采，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易门箐，采用碱性化合物与磷石膏进行化学反应，中和反应提高磷石膏的pH值至中性，磷石膏游离水中的磷酸、可溶磷酸盐及氟离子等经化学反应生成难溶化合物，从而被固定为固态形式改性后用于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的矿坑回填。占地面积54666.94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处理100万吨/年磷石膏，产出107万吨/年磷石膏（含水率约为20—25%）。项目磷石膏改性后须满足云南省地方标准《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1269—2024）以及昆明市地方标准《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过程环境监管规范》（DB5301/T99—2023）的相关要求方可用于矿山生态修复。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0年，服务期满后改性区进行拆除后开展生态恢复处理，回采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继续回采或堆存。项目分为回采区、改性区，其中回采区位于安宁杨家箐1、2号渣场，在现有渣场干滩区域回采；改性区新建改性车间、中转场、待检区位于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废渣堆存区范围内，项目总投资1539.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2.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3.7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生态修复配套100万吨/年磷石膏干法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

79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运营期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回采区：雨天雨水通过排洪系统进入回水调节库，回采过程无废水外排。改性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矿区内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依托“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综合治理项目”规划建设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运营期回采区装料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尽可能降低物料投放

落差，作业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改性区在投料、出料口安装喷淋降尘设施，尽可能降低物料投放落差，定期在改性区周边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回采区夜间不回采；改性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振等降噪措施；运输途中经过村庄时采取减速、禁止鸣笛措施减轻对运输线路沿线居民的声环境影响。回采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改性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敏感点石门村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不合格磷石膏全部返回改性车间的混配施工阶段重新进行改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八街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水务局、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